

证券代码：834738

证券简称：民祥医药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其中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在 2017 年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在 2018 年使用完毕，详细情况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和《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现就公司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1,111,111 股（含 11,111,111 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9.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8年9月3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AC津验字[2018]0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新余新鼎喆哥拾伍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6,498.00万元股票认购款。

2018年9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260号），对本次发行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在2016年9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尚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等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1、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1）母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7月27日，公司在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设立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6,498.00万元全部打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资料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000010120100506975

(2) 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根据《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7)、《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9)、《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4,500.00万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祥药业”)增资(增资款用于生物医药原料药项目、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和智能化扩能提升改造项目、维格列汀新药项目建设)。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挂牌公司直接实施，则挂牌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挂牌公司、子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共同甲方”之要求，公司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10月17日，公司(甲方一)、民祥药业(甲方二)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资料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6613001101421005377

(3) 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情况

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变更后子公司民祥药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安支行

银行账号：77060078801400000774

2019年7月3日，子公司民祥药业将募集资金余额22,046,266.26元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安支行。2019年7月29日，公司（甲方一）、民祥药业（甲方二）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详见《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2、子公司民祥药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子公司民祥药业取得的增资款用于生物医药原料药项目、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和智能化扩能提升改造项目、维格列汀新药品项目建设。

（1）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母公司增资款）	45,000,000.00
2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金额（注1）	42,031,245.10
3	加：银行利息（注2）	58,207.23
4	减：生物医药原料药项目（含手续费）	24,051,381.11
5	减：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和智能化扩能提升改造项目（含手续费）	12,037,978.72
6	减：维格列汀新药品项目（含手续费）	6,000,092.50
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1：期初金额指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详见《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注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计息89,482.33元，其中2018年度为31,275.10元，2019年度为58,207.23元。

（2）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	年初累计使用	本年使用	年末累计使用
--------	--------	--------	------	--------

生物医药原料药项目	27,000,000.00	3,000,030.00	24,051,381.11	27,051,411.11
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和智能化扩能提升改造项目	12,000,000.00		12,037,978.72	12,037,978.72
维格列汀新药品项目	6,000,000.00		6,000,092.50	6,000,092.50
合计	45,000,000.00	3,000,030.00	42,089,452.33	45,089,482.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完毕，年末累计使用超出预计投入金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的法定孳息。

四、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将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的情况。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详见《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全国股转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